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周躍勳

被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淑靜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瑋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4日15時30分在本院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有待調查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企萍